

环境及生态局局长负责本港的整体环境保护政策，在环境及生态局常任秘书长兼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署长协助下，制定新政策及处理环境问题。环境咨询委员会就预防和消减污染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见。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资助本地非牟利机构，进行与环保和自然保育有关的教育、小区减少及回收废物、研究、技术示范及其他项目。环境运动委员会（环运会）在1990年成立，旨在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环保工作。环保署辖下的环境资源中心，为市民提供环保信息，以及定期举办工作坊。

**防止污染的规划工作：**当局十分重视环境污染的预防工作，规定指定工程项目须进行法定环境影响评估（环评）程序，以确保于工程规划和发展的所有阶段，均有考虑环境因素。

在策略层面，主要建议所涉及的一些重要的环境数据，须呈交行政会议参考，以便作出决定。一些主要建议或计划亦会进行策略性环评。

在地区层面，当局透过实施《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提供的指引，使环境质素得到保障。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提供法律框架，规定应用于指定工程项目的环评程序，以及透过「环境许可证」制度实施议定的环保措施。

为了树立榜样，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由2000年起按年发表环保工作报告。此外，政府亦鼓励私营机构及由政府拥有的公共机构效法。

一直以来，环保署都积极向私营及公营机构推广环境审核和环境管理系统，并鼓励这些机构发表环保工作报告，以改善企业的环保表现。为协助各机构推展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署网站提供实用指引，网址为：<http://www.epd.gov.hk>。

**污染管制法例和污染管制：**十一条污染管制法例内订明的大部分措施由环保署负责执行。

**空气：**空气污染管制工作按照《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的规定执行。主要空气污染源（如发电厂及水泥厂）属「指明工序」的项目，受严格的发牌制度监管。透过牌照条款，当局自2005年起为发电厂的排放总量设定上限。《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经修订后，政府在2008至2021年间发出了九份《技术备忘录》，逐步收紧电力行业从2010至2026年及以后的排放总量上限。至于其他使用燃烧燃料设备的工序，有关设备的安装及更改必须获得环保署事先批准。为了减少空气污染物，当局限制在本港出售的燃料的含硫量。在2008年10月起生效的新修订规例下，所有工商业工序都必须采用超低硫柴油。此外，当局亦实施附属规例管制其他污染源头，包括火炉排放的烟雾、露天焚烧、建造工程尘埃、来自加油站、干洗机器和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的挥发性气体，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等。

当局对石棉工序实施管制，规定石棉顾问、化验所、承办商及监管人必须注册。由2014年4月4日起，所有种类石棉的使用、供应、进口或转运已被全面禁止。此外，当局又制定「室内空气质量素管理计划」，推广良好的室内空气质量素。当中，推行「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素检定计划」是其中一项重点工作。参与检定计划的机构已逐步采用于2019年更新及更严格的室内空气质量素指标作为检定标准。经检定合格的处所可贴上检定标签，以展示处所的室内空气质量素已达致优良的水平。

政府正实行多项计划，以解决车辆废气所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措施包括实施在技术及商业上均属实际可行的严格的燃料及废气排放标准、研究以环保车辆取代柴油车辆及加强车辆废气检验。政府于2010年7月起收紧汽车柴油和无铅汽油的法定规格至欧盟五期标准及实施规管汽车生化柴油规格的法规。此外，新登记车辆的废气排放标准由2017年7月1日起，按车辆类型分阶段由欧盟五期收紧至欧盟六期，新登记柴油私家车及电单车的废气排放标准亦分别于2017年10月1日起收紧至加利福尼亚废气排放标准LEV III及于2020年10月1日起收紧至欧盟四期。为减少柴油车辆排放的废气，所有新登记的士必须使用石油气或无铅汽油；现时差不多所有的士均为石油气的士。鼓励柴油小巴车主更换石油气或电动小巴的资助计划于2005年年底完成，目前超过80%的公共小巴使用石油气车辆。由2008年4月起，购买新登记环保商用车的车主，可以获得首次登记税宽减。

此外，禁止汽车引擎空转的《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已于2011年12月起开始生效。政府除了透过黑烟车辆管制计划规管排放过量黑烟的柴油车辆外，亦在2014年9月起使用路边遥测仪器，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废气排放。政府于2014年3月推出的特惠资助计划在2020年6月完结，共淘汰约80 000辆欧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辆。为长远确保适时更换柴油商业车辆，政府亦为2014年1月31日后新登记的柴油商业车辆定下15年的退役期限。政府在2020年10月再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的计划，分阶段在2027年年底前淘汰约40 000辆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政府于2011年3月设立11亿元新能源运输基金（前称绿色运输试验基金），资助试验及推动更广泛使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于多种商用运输工具，包括货车、的士、小型巴士、巴士、船只、电单车、非道路车辆，或慈善 / 非牟利机构为其客户提供服务的上述运输工具。

政府一直推动更广泛使用没有尾气排放的电动车。政府于2020年10月21日推出20亿元「EV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资助现有私人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并于2022-23年度向计划额外注资15亿元，预期共可涵盖逾140 000个停车位。此外，环境局在2021年3月公布了首份《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路线图》），阐述推动使用电动车的长远政策目标及计划，以达致2050年前车辆零排放的目标。《路线图》的主要措施包括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记燃

油私家车，包括混合动力车；试验各种电动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车，力求约在2025年制定具体推行方向及时间表；扩展充电网络并推动其市场化；培训电动车技术及维修人才；制订电动车退役电池生产者责任计划；成立专责小组审视全球减碳新技术的高端发展；以及约每三年检视《路线图》。

为响应全球共同保护臭氧层的工作，政府实施《保护臭氧层条例》，按《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后的修订条文，全面履行应有的义务。为了符合议定书的要求，政府于2020年1月起禁止输入所有使用含氟氯烃的产品到香港。

政府已实施一系列措施以管制船舶排放，包括实施《防污公约》附件VI的要求；立法规管船只烟雾排放；于2014年4月立法提升本地供应的船用轻质柴油质素，及于2015年7月立法要求远洋船在停泊期间转用较清洁的燃料。香港是亚洲首个立法管制远洋船停泊转油的城市。此外，香港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及实施在珠三角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管制措施。自2019年1月起，香港水域内的船只，不论其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须使用低硫燃料。

为了持续改善空气质素及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于2014年1月1日收紧了空气质素指标，并规定每五年最少检讨指标一次。现行指标于2022年1月1日开始生效。政府已展开新一轮指标检讨，评估进一步收紧指针的空间，目标是在2023年内完成检讨。政府亦于2021年6月发表《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35》，制订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的长远目标及策略，目标是引领香港在2035年前成为空气质素媲美国际大城市的宜居城市。

**废物：**《废物处置条例》旨在管制及规管各类型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及处置。此外，当局又按《巴塞尔公约》的规定，透过《废物处置条例》，以许可证制度规管危险废物的进出口，并禁止危险废物从发达国家进口至香港。自2021年1月1日起，当局亦因应《巴塞尔公约》的塑料废物修正案，加强本港废塑料进出口管制。

基于「污染者自付」原则，当局已在相关条例下，就于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置化学、医疗及海洋污染废物推行收费计划。当局亦规定使用废物转运站服务的私营机构须缴付费用。同样地，弃置于堆填区、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及筛选分类设施的建筑物废物，以及弃置于公众填料接收设施的惰性建筑物废物亦需收费。

《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管制海上倾倒物料活动，以符合《伦敦公约》的《1996议定书》的规定。

**水质：**《水污染管制条例》把全港划为10个水质管制区及四个附水质管制区。除了排入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以及排入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体之未经污染的水，所有其他污水排入水质管制区，均受条例规管。《污水标准技术备忘录》清楚订明发予排污者牌照的排放规限，这些规限有助达致「水质指标」。

**噪音：**《噪音管制条例》管制建筑地盘、住用处所及公众地方、工商业处所、汽车、警报系统及指明的高噪音设备发出的噪音。在夜间及公众假日进行一般建筑工程，必须申领许可证，这项措施实质上禁止在楼宇密集区进行非必要的高噪音建筑工程。此外，撞击式打桩工程亦不得在夜间及公众假期施工，在其他时间进行这些工程则必须领有许可证。当局已基本禁止在楼宇密集区使用高噪音的柴油锤、蒸气锤和气动锤。手提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亦须符合严格的噪音

标准，并附有噪音标签。法团管理层须就法团重犯噪音罪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至于住用处所及公众地方发出的噪音，警方会以合理的取向进行管制。工商业处所发出的噪音，则由环保署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加以管制。为消减交通噪音，新登记车辆（包括电单车）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

上述各项污染管制法例的执法工作，由环保署负责执行。有关工作包括调查污染投诉、巡查污染源及实施发牌管制、发出消减污染通知书以及检控违例人士。区域办事处有效处理地区污染问题，并促进政府与地区人士的沟通，让市民认识政府的环保工作。此外，环保署与工商界发展伙伴计划，协助各行业遵守有关法例及防止污染，推广企业环境管理，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污水及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政府已根据一套污水处理策略，为全港各区制定了16个污水收集整体计划，并已因应本港人口增长和地区发展，检讨了大部分污水收集整体计划。

为处理维多利亚港（维港）周边各区所产生的污水，当局推行了「净化海港计划」，当中涵盖一个大型深层污水隧道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厂。「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收集产生自九龙及港岛东北部市区的污水，经由深层污水隧道网络，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收集港岛北部及西南部的污水送往扩建后的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自第二期甲于2015年12月全面启用后，来自维港两岸的污水均已截流至昂船洲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经消毒后排放，使维港水质进一步改善。同时，政府现正聚焦处理因污水渠错驳、渗漏及街道活动而导致残余污染物被排放到海港的问题，并逐步落实包括设置旱季截流器和修复污水网络等工程措施，以进一步提升维港沿岸的水质。

政府亦正扩建污水收集系统，以涵盖更多乡郊地区。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大约有234 500乡郊人口的住户已经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环保署是本港的废物处置当局，负责策划和兴建废物处理及处置设施。

在2020年，位于新界的三个现代化的大型堆填区每天共接收及弃置了10 810公吨源自家居及工商业的都市固体废物，其中8 160公吨是经由六个市区废物转运站及七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以集装箱集中运送到堆填区。此外，每天在堆填区处置的整体建筑物废物达3 420公吨。

位于青衣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自1993年开始运作至今已处理逾108万公吨化学废物。另外，中心亦自2011年8月起开始接收医疗废物，至今已处理逾24 146公吨。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已于2005年启用。于本地农场收集到的禽畜废物每天会运送到堆填区弃置，而部分马厩废物会运送到牛潭尾动物废料堆肥厂处理。屯门曾咀的污泥处理设施T·PARK [源·区]已于2015年4月投入运作，每日处理量约1 000 - 1 200公吨，该设施将焚化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转化成电力，供应设施日常运作之用，而剩余电力则输出至公共电网。

本港有13个已关闭的堆填区，全部经已完成修复工程，而各有关地点可安全地作有裨益的公众用途。兴建在晒草湾堆填区上可进行足球及棒球活动的多用途草地足球场，已于2004年启用。位于醉酒湾堆填区内的小轮车场和临时板球场

分别于2009年及2018年启用。在佐敦谷堆填区和牛池湾堆填区上的康乐公园，于2010年启用。在马游塘中及西堆填区的部分用地亦已分别发展为两个休憩公园，并于2011年启用。在将军澳第一期堆填区的部分用地已发展为沿岸边的单车径和行人径、宠物公园及足球训练中心，并已分别于2012年、2013年及2018年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位于小冷水堆填区的蝴蝶保育区已于2022年设立，以优化和保育该处的蝴蝶生境。此外，东华三院亦正于将军澳第一期堆填区内兴建营地及环保教育基地（名为「环保村」），预计于2023年启用。另一个在醉酒湾堆填区上的康乐公园亦正在兴建中，可望于2024年落成。

**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与亚洲其他经济发展相近的城市来比较，香港每日的人均家居废物产生量仍然偏高，对整个废物管理策略构成了极大的压力。环境局在2021年2月公布《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蓝图》），提出应对至2035年废物管理挑战的策略、目标和措施。在《蓝图》提倡的「全民减废·资源循环·零废堆填」愿景下，政府将与业界及市民共同朝着两大目标迈进。中期目标是透过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把都市固体废物的人均弃置量逐步减少40-45%，同时把回收率提升至约55%；而长远目标是发展足够转废为能/转废为材设施，长远摆脱过份依赖堆填区直接处置都市固体废物。

透过落实「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和「环保责任」的理念，生产者责任计划要求相关持分者，包括制造商、零售商和消费者须分担回收、循环再造、处理和弃置废弃产品的责任。《产品环保责任条例》于2008年7月通过，为在本港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提供法律基础。继2015年4月在整个零售业全面推行塑料购物袋收费计划后，环保署已于2022年6月展开优化计划的附属法例的立法程序，当中包括提高计划的最低收费水平及收紧豁免范围。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已于2018年正式实施，为支持计划实施而兴建的处理及回收设施（WEEE·PARK）亦已于2018年3月全面运作。与此同时，环保署正逐步落实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于2022年6月展开相关附属法例的立法程序，以全面推行该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署亦正筹备就塑料饮料容器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及准备修订相关条例管制即弃胶餐具。

另一方面，落实垃圾收费的《2021年废物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修订）条例》草案已于2021年8月获立法会通过，以18个月为基本安排的准备期已经开始。我们正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让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众为落实垃圾收费做好准备。我们现时的目标是在2023年下半年实施垃圾收费。此外，为配合落实垃圾收费，以及支持市民更积极实践减废和回收，政府已自2019-20财政年度起提供恒常资源，以加强上述工作，并预计在垃圾收费实施的财政年度起进一步增加拨款至不少于约8亿至10亿元。这项每年拨款的数额将与估算的初期收费总收入相若，以达致「专款专用」的效果。

厨余在香港都市固体废物中占主要成分，环保署已于2013年5月正式启动「惜食香港运动」，以提升公众关注及推动减少厨余。「咪啱嘢食店」计划亦于2015年11月推出，鼓励餐饮业界为顾客提供不同份量的食物选择，有助减少厨余。「惜食香港运动」中象征浪费食物的「大啱鬼」透过不同渠道，包括社交平台向公众发放减少厨余的信息，加强与

支持者尤其是年青人的互动。为配合政府在2050年前达致碳中和的目标，惜食香港督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已在2021年更新，以鼓励和促进把未能避免的厨余作分类回收，加强实践资源循环及帮助减少碳足迹。

为配合公众教育，改变市民的行为习惯，并提升废塑料的回收率，环保署于2020年1月起先后于东区、观塘及沙田开展为期两年的废塑料回收先导计划，收集区内所有种类的非工商业废塑料，作妥善回收处理。我们于2022年3月底起已逐步将先导计划扩展至九区以覆盖全港逾一半人口。视乎先导计划的实际运作经验及成效，我们会进一步完善服务并再扩展至全港各区。此外，环保署已于2021年推展更大规模的厨余收集先导计划，加强回收工商业（包括餐饮业）厨余，并逐步扩展至屋苑。

对于无可避免及不可再循环再用的都市固体废物，环保署建议发展以现代焚化为核心的先进及多技术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缩减需弃置的废物体积和从废物中回收能源。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将座落于毗邻石鼓洲的人工岛上，有关的设计及建造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展开，预计在2025年投入服务。与此同时，政府会继续发展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及善用污水处理厂进行「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并探讨以其他创新的技术处理厨余，继续提升本港的厨余处理能力。第一期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座落于北大屿山的小蚝湾，在2018年落成使用，把已在源头分类的厨余进行回收再造成有用的堆肥和生物气。位于北区沙岭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正在兴建中，预计于2024年投入运作。同时间，环保署在大埔污水处理厂进行「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及其相关的厨余预处理设施已于2019年5月落成启用。在沙田污水处理厂的厨余预处理设施亦正在筹备中，预计于2023年投入运作。有关园林废物方面，环保署已发展临时园林废物回收中心Y·PARK [林·区]，并于2021年6月开始运作，将合适的园林废物转化成不同有用物料，例如种植及园艺用的覆盖物、堆肥、制造生物炭的木料，以及制作木制家具、装饰、艺术品及翻新设施中使用的木板及木方；位于环保园的将园林废物转化为生物炭试验设施亦正在筹备中现正兴建中，预计于2023年投入运作。

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部分的基本工程已于2021年11月完成，并开始接收建筑废物。环保署现正就其余两个堆填区的扩建计划展开工作，以满足未来本地废物末端处理的需要。

除了政府的努力外，本港循环再造业在废物管理层面上也担当重要角色。在2020年，都市回收物品的本地回收量达154万公吨。在政务司司长主持的推动回收业可持续发展督导委员会的统筹下，政府已制定政策以提升业界的营运能力。这些政策包括提供基础设施如土地及公众货物装卸区专用泊位、行业人手的培训和发展、鼓励研究和投资于相关技术，以及推动公众支持回收及改进收集回收物的网络。

十亿元回收基金已于2015年10月正式启动，并接受申请。回收基金藉协助回收业提高作业能力和效率，促进废物回收再造，转化为有用资源及产品，从而推动回收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低碳转型，支持回收产业应用科技转向更高增值的产品，实现再工业化，减少废物弃置于堆填区并促进循环经济，全力配合减废减碳。于2021年4月回收基金获增拨10亿元及延长申请期至2027年。此外，环保署会继续在占地约20公顷的屯门环保园内，以业界可负担的租金，提供长期土地予回收再造业，以鼓励业界投资更先进的技术及

增值工序回收再造，回收物料种类亦多元化，包括废食油、废金属、废木料、废电器及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电池、建筑废料、废玻璃、废橡胶轮胎及废纸等。政府亦有约17幅占地共3.5公顷的短期租约用地出租供回收业界使用。

环保署透过持续扩展和提升小区回收网络，加强支持地区层面的减废回收工作。小区回收网络由绿色生活推广和回收支持并重的「回收环保站」，以及贴近民居的「回收便利点」和「回收流动点」组成。截至2022年中，已有超过160个小区回收点投入服务。环保署亦已设立绿展队，在全港各区提供实地减废回收支持。绿展队与小区伙伴合作，教育公众进行妥善废物源头分类和干净回收，并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和居民组织为回收物寻找合适的出路。

此外，环保署自2020年中起开展「减废回收 2.0」运动，以推动干净回收更多类型的可回收物。为促进减废回收，政府一直以身作则带头实行环保采购政策，例如，避免使用即弃的产品，并尽量采购更适合循环再用、采用更多再造物料制造、附有较少包装和更持久耐用的产品。

**环境监察和调查：**为订立一套适合本地执行环保工作的客观基准，环保署已推行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特别调查。

在水质监测方面，环保署设有82个内陆水域常规采样站，以及94个海水和60个海床沉积物常规采样站。泳季期间，环保署密切监测42个宪报公布泳滩的水质，并于每星期公布最新的泳滩水质。

本港海岸线长，总长约1 178公里。为维持海岸清洁作公众享利用途，政府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监督相关部门的清洁行动，并鼓励公众参与海岸清洁活动以作为环保教育计划的一部分。

本港设有15个一般空气质素监测站和三个路边空气质素监测站，持续监测空气污染物的水平。环保署于2013年12月30日推出以健康风险为本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该指数告知市民由空气污染引发的短期健康风险，以便他们能采取预防措施，保障健康。环保署透过互联网、流动装置应用程序和电话热线公布每小时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当局早于1981年开始便进行全港废物量调查，为规划日后的废物处置设施，搜集所需的资料。

大部分主要的发展工程项目均须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环保署会检视有关计划，以确保环评建议得以严格实行和迅速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

**区域及国际合作：**为解决区域性的环境问题，香港一直分别透过「粤港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小组」、「粤港清洁生产合作专责小组」及「港澳环境保护合作会议」，与内地和澳门当局保持合作。

2009年8月，粤港双方签订《粤港环保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包括区域空气质素及水质保护、林业保育及开拓环保商机等。双方又于2016年9月签订《2016-2020年粤港环保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区内的环保合作。

自2005年11月起，粤港两地共同设立的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每日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素信息。因应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及区域发展需求，粤港澳政府在2014年9月签订《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书》，以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并优化区域空气监测网络，增加监测站数目和监测因子以完备监测内容，以及每小时发布各种空气污染物

的实时浓度数据。2006年至2021年间的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内的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已显著下降。为持续改善珠三角区域空气质素，并为规划区内空气质素改善策略的工作提供坚实的科学基础，粤港两地政府正共同进行《2020年后区域空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和浓度水平研究》，以制订2025年及2030年的减排方案和目标。

此外，粤港澳政府于2021年开展了《大湾区光化学臭氧污染及区域和跨区域传送特征研究》，在海、陆、空进行空气监测，以深入了解大湾区内臭氧的成因及传输的特性。

政府联同广东省当局于2008年4月开展了「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为粤港两地的港资工厂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他们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截至2022年5月，伙伴计划已批准超过3 600个资助项目，并举办超过620个认知和技术推广活动，吸引了约59 000名人员参加。为加强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两地政府于2009年8月共同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以表彰及嘉许港资工厂及商业机构在清洁生产方面所作的努力。截至2022年5月共有344家企业持有有效标志。两地政府亦于2014年11月共同签署《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

同时，香港及邻近的深圳市正联手实施行动计划，以保护毗邻水体包括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水环境。环保署并与深圳市政府分别于2007年12月及2008年11月签署协议，以加强环保合作和推动清洁生产的工作。

自2008年起，港澳两地在年度「港澳环境保护合作会议」督导下，在多个环保议题上进行交流与合作。双方在2016年10月更签订了《港澳环境保护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两地在多个环保范畴的交流与合作。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于2004年11月在香港特区生效。中国「国家实施计划」已包括「香港特区实施计划」。此外，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于2008年8月在香港特区生效。《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于2008年4月实施，以规管《斯德哥尔摩公约》及《鹿特丹公约》下非除害剂类有毒化学品。自2015年1月及2017年6月起，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修订，五种及一种新增的非除害剂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亦已被分别纳入《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下受到规管。自2018年7月起，根据《鹿特丹公约》的修订，两种新增的有毒化学品亦被纳入《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下受到规管。中央人民政府在2018年12月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交更新的「香港特区实施计划」，以包括落实《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最新策略和进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于2017年8月在香港特区生效。为履行《公约》所订的国际责任，以及保护市民健康和环境免受人为排放和释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立法会于2021年5月通过《汞管制条例》（第640章），新条例于2021年12月正式生效。第640章订有四项主要条文，包括实施许可证规管制度，管制所有形态的汞的进出口；淘汰《公约》所列添汞产品；淘汰在《公约》所列制造工序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以及实施许可证规管制度，管制所有形态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储存。

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香港特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京都议定书》及《巴黎协议》下，与国际社会携手合作。香港特区也加入了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C40），与其它城市成员合

作，应对气候变化。此外，粤港两地于2011年8月签订《粤港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协议》，并通过

「粤港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小组」下设的「应对气化专题小组」推动两地在应对气候变化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

2020年和2021年《施政报告》分别宣布香港将致力争取于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力争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总量从2005年的水平减半。为此，政府在2021年10月发表《香港气候行动蓝图2050》，以「零碳排放·绿色宜居·持续发展」为愿景，提出「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四大减碳策略，带领香港迈向碳中和的目标。政府在2021年成立了由行政长官主持的新气候变化及碳中和督导委员会，在最高层次督导气候策略和行动，并将会成立新的气候变化与碳中和办公室，加强统筹和推动深度减碳工作。

政府将在未来15至20年投放约2,400亿元，推行各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包括可再生能源、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废物管理和提升防洪能力等范围。

政府在2020年成立二亿元的低碳绿色科研基金，为帮助香港减碳和加强环保的科研项目提供更充裕和对焦的资助。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和应用切合香港环境需要的减碳技术，政府在2022年《财政预算案》向基金额外注资二亿元，重点支持有助推动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等优先主题的科研项目。

香港正朝「低碳经济」迈进，并正推进一系列行动，以提高能源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及减少依赖化石燃料，致力建立低耗能、低污染的社会。通过推动各项环保措施及低碳行动，香港力争成为中国其中一个最环保的城市。